

# 正定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正乡振发〔2023〕1号

## 正定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正定县2023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

按照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了《正定县2023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 正定县2023年衔接资金项目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2023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工作，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按照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财政部等六部委《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22〕34号）和《河北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指南》（冀乡振发〔2022〕29号）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正定县2023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工作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届二次、三次全会要求，积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规范资金项目管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 二、项目选定

衔接资金项目要紧紧围绕县级发展规划、县域主导产业布局、年度重点工作等，聚焦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产业发展、乡村建设行动等重点任务进行选定。重点支持联农带农产业发展项目、就业项目、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它重点项目。

### **三、项目基本内容**

进入项目库的项目应有以下基本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联农带农机制等情况。

### **四、项目申报及入库程序**

按照《河北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指南》（冀乡振发〔2022〕29号）文件要求，进行2023年衔接资金项目库建设，坚持“村级申报、乡镇审核、县级审定”的入库程序。跨乡镇、规模化项目按照“主管行业部门申报、乡村振兴部门初审、农村领导小组审定”的程序入库。制定2023年衔接资金项目库建设清单（见附件1），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项目，从项目库中选择；使用其它资金安排的项目，鼓励从项目库中选择。

### **五、资金分配及使用负面清单**

2023年衔接资金主要按照因素法测算分配，资金分配的因素主要包括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相关人群收入、政策因素、绩效等考核结果等（冀财农〔2021〕26号《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详见正定县2023年衔接资金使用计划（附件2）。其中资产收益项目，由各乡（镇）人民政府为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程序进行申报的项目获得审批后，县乡村振兴局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企业进行尽职调查评估，乡（镇）政府根据尽职调查报告将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资产性收益形式投资到企业，并形成固定资产，该固定资产所有权归县政府或乡

(镇)政府所有。乡(镇)人民政府、企业签订《正定县衔接资金资产收益项目协议书》，在协议期间该企业按协议规定向乡(镇)人民政府支付资产收益。收益率要综合考虑投资项目所属行业特点、市场平均投资回报率、银行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水平等，合理确定资产收益水平。

使用衔接资金的项目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

1、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购置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发放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性补助、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工作经费、偿还债务本息和垫资等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2、不得用于美化、亮化、绿化等各类“造景”工程、形象工程；

3、不得用于未建立联农带农机制的产业项目，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

4、不得用于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有稳定、固定资金渠道的综合保障措施；

5、不得用于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有相应资金渠道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

6、整合资金不得用于回购、注资企业、设立基金、购买各类保险；

7、不得用于借贷及购买理财产品、股票等金融产品；市场主体不得将资产收益形成的固定资产用于抵押融资。

8、不得用于其它违法违规项目。

## 六、项目管理和风险防控

1、确保实现保值增值。衔接资金项目形成的经营性资产，要参照扶贫项目资产严格管理，在确定收益时按照保值增值的原则充分考虑资产折旧等因素，合理确定收益方式和收益比例，优先形成固定资产，避免出现资产流失。衔接资金投资形成的资产，要建立科学完善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充分发挥衔接资金在发展产业、促进脱贫群众增收方面的作用。

2、合理确定资金使用比例。2023年—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分别 $\geq 60\%$ 、 $65\%$ 和 $70\%$ 且不低于上年度比例；四级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分别 $\geq 54\%$ 、 $56\%$ 和 $58\%$ 。规模化项目使用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四级衔接资金总额的 $80\%$ 。同一市场经营主体使用的衔接资金（含专项扶贫资金）累计投入原则上不超过实施项目固定资产总额的 $60\%$ ，超过 $60\%$ 且大于100万元的，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市级乡村振兴部门备案。

3、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县乡村振兴部门要加强对接受衔接资金投资的市场经营主体监督力度，依托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实施的财政资金投入100万元以上的单个项目，项目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尽职调查，确保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使用资金。

4、加强绩效管理。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衔接资金支持的具体项目，事前应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5、建立联结机制。要把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作为加强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和促进农户增收的重要举措，根据项目类型和衔

接资金投入规模，确定具体的联农带农方式、标准和预期效果。没有建立联农带农机制的，不得纳入项目库。对不履行联农带农责任或带动效果差的项目，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到位。

6、完善风险防范和化解机制。各相关部门、乡镇政府要牢固树立风险防控意识，及时发现问题苗头，防范化解项目运行中的风险。在项目选择、合作经营、生态环境等环节上的潜在风险，要防患于未然，从源头上消除风险隐患。出现不可避免的风险时，要以优先保护脱贫户、监测对象利益为立足点，积极构建和启动风险防范和化解机制，将风险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对于无法按协议履行义务的规模化项目，要及时依法依规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产流失。

## **七、其它事项**

1、各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要相应建立衔接资金项目工作档案，确保资料完整、可查、真实、有效。

2、资产收益分配项目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防止引发各类矛盾和问题。

3、如遇上级有新政策出台，将按新政策对以上方案作适当调整。

4、本方案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正定县 2023 年衔接资金项目库建设统计表

附件 2、正定县 2023 年衔接资金使用计划

# 正定县2023年衔接资金使用计划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实施年限	投资数额(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申报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预期效果	预计收益人数	群众参与和联农带农机制
1	产业项目	南楼乡2023年衔接资金资产收益项目	扩建	南楼乡	2023年	162	县级资金	南楼乡人民政府	将衔接资金投入企业,形成固定资产,进行资产收益。预计收益率>=6%,带动脱贫人口不少于300人。	>=300	资产收益
2	产业项目	南牛乡2023年衔接资金资产收益项目	扩建	南牛乡	2023年	265	省级34、市级43、县级188	南牛乡人民政府	将衔接资金投入企业,形成固定资产,进行资产收益。预计收益率>=6%,带动脱贫人口不少于530人。	>=530	资产收益
3	产业项目	正定镇2023年衔接资金资产收益项目	扩建	正定镇	2023年	116	市级资金	正定镇人民政府	将衔接资金投入企业,形成固定资产,进行资产收益。预计收益率>=6%,带动脱贫人口不少于210人。	>=210	资产收益
4	产业项目	曲阳桥镇2023年衔接资金资产收益项目	扩建	曲阳桥镇	2023年	120	省级资金	曲阳桥镇人民政府	将衔接资金投入企业,形成固定资产,进行资产收益。预计收益率>=6%,带动脱贫人口不少于210人。	>=210	资产收益
5	产业项目	西平乐乡2023年衔接资金资产收益项目	扩建	西平乐乡	2023年	137	省级资金	西平乐乡人民政府	将衔接资金投入企业,形成固定资产,进行资产收益。预计收益率>=6%,带动脱贫人口不少于250人。	>=250	资产收益
6	产业项目	新安镇2023年衔接资金资产收益项目	扩建	新安镇	2023年	241	市级资金	新安镇人民政府	将衔接资金投入企业,形成固定资产,进行资产收益。预计收益率>=6%,带动脱贫人口不少于480人。	>=480	资产收益
7	产业项目	新城铺镇2023年衔接资金资产收益项目	扩建	新城铺镇	2023年	158	省级资金	新城铺镇人民政府	将衔接资金投入企业,形成固定资产,进行资产收益。预计收益率>=6%,带动脱贫人口不少于300人。	>=300	资产收益
8	产业项目	南岗镇2023年衔接资金资产收益项目	扩建	南岗镇	2023年	190	省级资金	南岗镇人民政府	将衔接资金投入企业,形成固定资产,进行资产收益。预计收益率>=6%,带动脱贫人口不少于370人。	>=370	资产收益

9	教育扶贫	正定县2022年秋季雨露计划项目	新建	正定县	2023年	15	县级资金	正定县乡村振兴局	对全县2022年秋季贫困家庭全日制职业院校在校生进行补助,每人每学期补助标准为1500元,预计补助人数不少于80人。	>=80	教育补助,提高脱贫户劳动力水平
10	教育扶贫	正定县2023年春季雨露计划项目	新建	正定县	2023年	15	县级资金	正定县乡村振兴局	对全县2023年春季贫困家庭全日制职业院校在校生进行补助,每人每学期补助标准为1500元,预计补助人数不少于80人。	>=80	教育补助,提高脱贫户劳动力水平
11	项目管理费	2023年对口帮扶赞皇项目	新建	赞皇	2023年	160	县级资金	正定县乡村振兴局	预计投入160万元对赞皇进行对口帮扶	>=100	通过对口帮扶增加赞皇脱贫人口收入增加。
		合计				1579					